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交易，該交易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基準

本公司提述該公告「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列之四項因素，即(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iii)開展目標集團的鋰電池處置業務所需牌照；及(iv)由本公司評估的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前景，並於下文闡述。

董事會於評估收購事項(包括代價)時將一併考慮上述因素，任何因素均不可單獨考慮。目標集團擁有多個與廢棄物進口、廢棄物收集、廢棄物運輸、廢棄物處置設施營運及貴金屬買賣有關的牌照，該等牌照對於在新加坡進行鋰電池回收業務及其所經營的行業至關重要。具體而言，由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頒發的一般廢棄物處置設施牌照(編號WDL-18-07-0207)授予目標集團，使其得以營運設計處理量為每日100噸及核准儲存上限為100噸的電子廢棄物處置設施。本公司目前於香港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專注於電池回收、數據銷毀、儲存服務及工業材料貿易，並正將其業務擴展至東南亞、歐洲及美國。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補充本公司現有的逆向供應鏈網絡，並加速及擴大本公司的全球佈局。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以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可資比較分析**」）對目標集團進行內部評估。可資比較公司之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¹⁾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²⁾⁽³⁾	截至 2025年 4月10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²⁾	相關業務 應佔收入 的百分比
LG Energy Solution Ltd. (373220)	製造及供應電池，範圍從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的資訊科技及新應用電池，到電動汽車的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	美國	117,512	455,122	100% ⁽⁴⁾
江西贛鋒鋰業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772.HK； 002460.SZ)	專注於(包括但不限於)深加工鋰產品、鋰新材料、鋰電池及儲能電池、鋰資源及鋰電池回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	44,599	36,027 ⁽⁵⁾	98% ⁽⁶⁾
SungEel HiTech Co., Ltd. (365340)	提供鋰離子電池回收、可持續可充電電池回收、廢電池全循環回收及流通服務。	韓國	1,132	2,106	100% ⁽⁷⁾
Livium Ltd. (LIT)	生產關鍵電池材料磷酸鐵鋰，開發專利鋰提取技術，並回收鋰離子電池	澳洲	15	73	100% ⁽⁸⁾

附註：

- (1) 主要營業地點指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 (2) 以新加坡元、人民幣、澳元及韓圓計值的金額按香港銀行公會於2025年4月10日公佈的匯率1新加坡元=5.84港元、人民幣1元=1.0674港元、1澳元=4.833港元及1韓圓=0.005565港元換算為港元。此等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 (3) 資產淨值指從該公司最新發佈的中期報告／年報中摘錄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4) LG Energy Solution Ltd.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LG Energy solution，主要產品包括汽車電池、移動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
- (5)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按截至2025年4月10日其H股的收市價乘以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的數量計算。
- (6) 相關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鋰產品，並提供加工服務；及(ii)製造及銷售鋰電池，並提供用戶端儲存服務。
- (7) SungEel HiTech Co., Ltd.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二次電池原材料，從事從廢電池中回收高純度金屬（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的業務。
- (8) 相關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i)電池回收，即對所有類型的報廢電池進行粉碎及回收；(ii)鋰化學品，即從各種材料中回收鋰化學品；(iii)電池材料，即開發先進且全球領先的電池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3.7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22.1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2.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11.89百萬港元）。據此，按代價推算目標公司之市銷率為1.58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水平；而其市帳率為2.94倍，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Livium Ltd.的業務規模按收益計與目標集團相近。若採用Livium Ltd之估值倍數，於未就銷售股份缺乏流動性作出調整前，目標集團之估值應為42.3百萬港元至59.0百萬港元。董事會參考大華香港（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之成員機構，一個全球性會計及諮詢網絡）發佈之《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一期–2025年2月）》，並注意到2024第四季度，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通函所採用及披露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幅度介乎15.7%至20.5%（「**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此，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目標集團之估值應為33.6百萬港元至49.7百萬港元。

可資比較分析顯示，在就銷售股份之非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後，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價值在其相近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範圍內。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已計及上述(i)至(iv)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